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95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  
"優奎發"鹽酸雷尼得定（衛署藥輸字第019683號）」等11項  
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  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9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有關衛生福利部以113年5月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083號公告註銷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11項藥品許可證：
  - (一)「"優奎發"鹽酸雷尼得定（衛署藥輸字第019683號）」。
  - (二)「鹽酸塞普沙辛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97號）」。
  - (三)「丁胺苯丙酮鹽酸鹽（衛署藥輸字第024784號）」。
  - (四)「西華美達諾鈉（衛署藥輸字第025784號）」。
  - (五)「鳳梨酵素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44號）」。
  - (六)「厄貝沙坦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89號）」。
  - (七)「醋酸克羅希西定（衛署藥輸字第026059號）」。
  - (八)「阿倫卓酸鈉（衛部藥輸字第027239號）」。
  - (九)「鹽酸伊米胺（衛部藥輸字第027388號）」。
  - (十)「黃體素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22號）」。



(十一)「紫杉醇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43號)」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